

土木工程領域運用「不預警」監督評鑑機制之經驗分享座談會

實驗室認證二處/謝明釗



右三、右四、右六、左五為權責機關代表，正中為實驗室認證二處土木組郭組長雅雯，其餘為TAF 評審員

本會土木工程領域配合國內權責機關的運用需求，自 2010 年即陸續運用風險思維的精神，於我國認證土木實驗室的管理。尤其藉由「不預警監督評鑑」的措施，讓實驗室管理系統與技術能力的展現，更能真實的呈現於現場評鑑活動。

所謂的「不預警監督評鑑」管理模式，為目前本會於管理符合性評鑑機構的管理手法之一。此手法有別於常規實驗室的評鑑活動辦理，是為公開時程邀約或確認已知評鑑時程以外，本會針對部份經各類風險因子評估後，認為可能為潛在高風險危害認證公信力的實驗室，採以不預先告知評鑑時程，即以隨時不預先通知的型式，由本會所安排的評鑑小組，直接至實驗室執行重要事物的現場查證工作。

因所採用的管理手法為不預先告知型式，除符合性評鑑機構是於當日或當下，才得知道有此監督活動，同時此手法可以讓預計於評鑑活動中，擬瞭解與查

證的重要事物或資訊，可更為直接、真實且貼近符合性評鑑機構的常態運作下獲得。舉例，藉由「不預警監督評鑑」於土木工程領域實驗室管理，可於現場評鑑過程，確認實驗室於收件管理、於試驗過程記錄、於土木工程領域規範應維持事務如現場測試活動的攝影記錄等，更完整真實的被查證與瞭解，能有效避免實驗室因藉由特定表演的安排，而不真實的展現實驗室管理與能力。

目前「不預警監督評鑑」模式，於土木工程領域實驗室管理，已有 7 年以上的執行時間，由近幾年外界如權責機關、使用實驗室報告者及實驗室同儕間，給予本會的回饋與對此機制的評價，可以瞭解此機制不僅可以讓實驗室的管理與運作更為公開、透明與更具實務性、同時本會藉由「不預警監督評鑑」查證重大違規處置案亦有逐年減少趨勢。相信此成果，不僅是在權責主管機關、工程單位及運用本會認證實驗室報告數據使用者，可以感受到本會對於實驗室管理的用心與積極，更能逐步提昇本會認證實驗室其自我的信心與榮譽感。近幾年來，許多的權責主管機關亦主動與本會商談，如何藉由此管理機制或經驗，妥善運用於權責機關的檢測或驗證相關法規的推動與維持。

本會自 2011 年後，於土木工程實驗室認證領域範圍，也陸續與各縣市政府機關經由合作備忘錄簽署的模式，推動雙方於土木工程領域實驗室的管理與運用資訊的經驗交流，讓雙方的交流與合作更能支持我國法規的推動與執行，維護我國工程的品質。

今年為能讓「不預警監督評鑑」的管理經驗，能更廣泛為權責主管機關瞭解、運用及經驗的交流，本會於 5 月 30 日假台中高鐵站多功能會議室特別舉辦一場土木工程領域運用「不預警」監督評鑑機制之經驗分享座談會。經由已執行「不預警監督評鑑」案的評審員，由其執行此活動過程運用實驗室常見問題的風險思維、曾遭遇發現問題的型態及處理手法給予經驗分享與交流，同時亦邀請土木工程相關的權責主管機關，如新北市政府採購處、桃園市政府工務處、彰化縣政府政風處等，一同與會探討土木領域實驗室的管理經驗談。期待由權責主關機關的角度，思考促進本會「不預警監督評鑑」措施，更為精進與滿足法規施行的需求。以下為此活動相關重要資訊摘要：

- 1). 土木工程認證實驗室於使用本會認證標誌於測試報告中，關於報告中所呈現的送驗與會驗時間的資訊真實性，長久以下皆是現場查證的重點事項。惟過往常見送驗或會驗的人員是為工程案相關人員，早期常見有人員到達的實際時間與記錄時間不一致，導致實驗室同仁基於業務考量，不得不配合。經多年觀察可發現，實驗室因無法掌握各方工程人員實際滿足工程需求之抵達時間，而導致試驗結果，將因為相關等待人員時間之延誤，潛在影響實驗室結果的差異。為了避免此情況發生，本會已要求實驗室應於相關記錄與報告中呈現真實的送驗與會驗時間。至於，送驗與會驗時間於滿足當案工程管理要求，

爾後會由當案的工程單位來認定與處理。

- 2).配合國際符合性評鑑標準 ISO/IEC 17025：2017 改版，有關本會之土木工程測試領域認證特定規範(文件編號：TAF-CNLA-S01)、公共工程材料實驗室認證特定規範(文件編號：TAF-CNLA-S02)內容均有等同內容之大幅改版。實驗室內應有一套制度，提昇實驗室品質管理措施的同仁(如試驗人員)具備對應文件或標準的認知與知識，實驗室管理階層亦應有一套制動監控實驗室的運作可滿足相關規範的要求。
- 3).促進權責主管機關更瞭解實驗室運作的現況與本會的管理制度，本會於辦理「不預警監督評鑑」，原則將請相關權責主管機關派員出席(擔任觀察員)或擔任當案的評鑑人力，以期讓相關案件查證與管理，更為透明。

提供具有公正性、能力及一致性運作的認證實驗室，是本會提供實驗室認證的重要原則，而認證實驗室能展現公信力、良好試驗技術、提供可被信賴的測試報告與數據，更是維持我國公共工程品質管制的重要基石。藉由本次座談會議的辦理，不僅可讓各方的經驗獲得分享與交流，更可讓權責主管機關，更為解本會於管理認證實驗室的運作模式與可行手法。同時經由此交流平台，也促成多方於法規推動、實務運作、認證管理之共同合作的理念與一致性方向。